
三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简称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简称乙方）：陕西森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简称乙方）：陕西森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三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三桥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围绕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全流程，提供整体规划布局、宣传教育、培训学习、常态化督导检查、优秀单位创建与评选等服务，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3、服务地点：三桥街道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元整（¥ 762000元整）。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增补设备设施，增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1、由甲方负责考核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2、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情况，按合同支付当月服务费大写：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3500.00元。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奖惩办法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

2、甲方每月采取计分方式考核，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成绩低于95分(不含95分)，每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四舍五入)，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业务不强、配合不力、效能不高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被上级或媒体通报、督办，甲方将从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10000元不等。

3、考核标准

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服务保障 (10分)	配备满足辖区全区域覆盖需求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明确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及联络人；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定期向街道提交工作小结；配合上级部门及街道开展垃圾分类抽查、验收、上报等工作。	人员配备不到位，因为人员调整、请假等情况缺岗未及时增派，扣1分； 沟通对接不畅、保障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不合格，扣1分。 未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其他相关工作，扣1分。	
分类效果 (10分)	区域内垃圾分类知晓及参与情况，及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不高，扣1分； 可回收、有害、其他垃圾出现混投混放，扣1分。	
宣传活动 (20分)	通过但不限于静态物料投放（海报、展板、宣传用品等）、入户宣讲、线上推广、知识竞赛、废物利用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每周开展小中型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年度组织大型宣传活动1-2次，活动类型丰富不单一、互动性及参与感强、营造分类氛围。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少1次，扣1分； 宣传方式单一、形式不够新颖，扣1分； 宣传范围不够浓厚，参与率低，扣1分； 当月受到新区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媒体表彰，加1-2分。	
业务培训 (20分)	组织街道、村社、物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每月1-2次，充分发挥街道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红光公园垃圾分类科普广场两大阵地，以及西安市垃圾分类讲师作用，内容涵盖政策解读、督导技巧、台账规范等，提升业务能力。	当月未开展培训活动，扣1分； 未充分发挥阵地及讲师作用，扣1分； 培训内容固化、与实际工作生活脱节、效果不够明显，扣1分。	
指导创建工作 (20分)	按要求指导市级及区级垃圾分类优秀单位创建工作，指导完成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 若上级部门无创建安排，结合日常巡检、督导等情况，开展街道本级优秀单位评选。	上级开展创建评选活动时，未按要求指导或指导力度不大，导致申报材料准备不充分、未完成创建计划，扣1-3分； 开展街道本级评选活动时，奖励保障落实不到位，扣1分。	



督导检查 (20分)	负责巡查督导辖区内各单位投放容器配置情况，是否专桶专用、外观整洁、标识清晰；在投放时间段内检查并指导分类质量，非投放时间巡检分类情况； 抽查指导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资料台账；督导检查小区及商铺门店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情况；以上督导检查形成动态台账并及时反馈，每季度开展1整轮。	分类投放容器种类缺少、外观不整洁的、标识标牌模糊或缺失等，每项扣1分； 当月巡检指导次数少、缺项、不到位，每项扣1分； 督导检查未做记录、未及时反馈、未动态更新，每项扣1分。	
---------------	---	---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围绕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全流程，具体根据街道2026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需要，结合街道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整体规划布局、宣传教育、培训学习、常态化督导检查、优秀单位创建与评选、管理等服务，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2、服务要求：

1. 配备专职专业工作人员，明确人员数量（需满足辖区全区域覆盖需求）、岗位职责及联络人，确保工作对接高效；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确保督导、巡检等工作常态化开展。

2. 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投放时段对各收集点现场督导，提升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非投放时间开展常态化巡检，反馈垃圾分类质量并协助整改；对各单位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资料台账进行常态化抽查指导，并形成检查记录，增强工作规范性；督导检查小区及商铺门店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情况，做好动态台账；全面检查各单位垃圾分类设施布设情况，对破损、摆放不合理的，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新增的，及时指导布设；以上督导检查每季度开展1整轮。

3. 做好垃圾分类宣教工作。通过但不限于静态物料投放（海报、展板、宣传用品等）、入户宣讲、线上平台推广、知识竞赛、废物利用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在辖区村、小区、企事业单位等，每周开展小中型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年度组织大型宣传活动1-2次，活动类型丰富不单一、互动性及参与感强、营造分类氛围，确保辖区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实现参与率不低于80%。



4. 垃圾分类培训学习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街道、村社、物业、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每月1-2次，充分发挥街道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红光公园垃圾分类科普广场两大阵地，及西安市垃圾分类讲师作用，内容涵盖政策解读、督导技巧、台账规范等，提升业务能力。

5. 优秀单位创建评选工作。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开展现场指导等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市级优秀单位、区级达标单位创建任务；若上级部门无创建安排，结合日常巡检、督导等情况，组织街道本级优秀单位评选，树立示范标杆。并根据年度工作需求及街道意见，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奖励优秀单位，保障困难单位硬件设施。

6. 结合街道实际及2026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优化整体布局；定期向街道提交工作小结；无条件配合上级部门及街道开展垃圾分类抽查、验收、上报等工作，确保各类检查合格；按要求完成上级、街道垃圾分类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利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对乙方合同内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可建议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予调换。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擅自更改服务方案或提供的设施设备侵权导致的除外。



4、乙方派驻到合同履行地点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用工主体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5、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督促上述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如实履行本合同义务，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于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应于收到意见之日起24小时之内做出整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创建指标的完成，甲方在向乙方首次支付月度服务费时暂扣3万元服务费作为乙方创建指标完成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达到服务要求后，甲方则无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相应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如新区政策、预算或工作发生调整，合同即时无条件终止，不属于违约行为。

4、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5、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经纪15619005836

